國立臺北大學學系介紹微電影製作競賽辦法

【活動主旨】提升學校在臺灣之知名度，獎助全校各系所拍攝微電影競賽與活動，鼓勵同學發揮創意，宣傳各學系之特色與優勢。

【競賽主題】以各學系之特色與優勢為出發點，製作符合形象之微電影內容。

【主辦單位】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、創新創業中心

【協辦單位】有意願參與之學系

【作品規格及報名方式】

一、徵件作品以15分鐘內創作影片為原則，拍攝手法或影片類型不拘。影片檔案格式以 avi、mpg、mp4 或 wmv 為限，像素至少須為 720x480(含)以上(以像素 1920x1080 尤佳)，影片中如有對話或口白須附加字幕，中文或英文字幕擇一。作品內容需以自行構想與編製為主，取材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劇本、影音為內容，若取材自已經授權之劇本、影音內容，需附上原著作權單位(個人)授權證明文件。

二、需請每位參與演出者簽立「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」，並將簽立後之同意書全數掃描存為 PDF 檔案燒錄於光碟。

三、請於2016年12月2日(五)前將作品及「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」燒錄於光碟，並於光碟圓標封面請註明「臺北大學○○○學系介紹微電影製作競賽」字樣及創作者/創作者代表姓名後，併同報名表送交給所屬學系辦公室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【評選方式】

一、由各學系自行擇定評選方式(如:網路票選；委員會評選等方式)

二、學系評審標準：須能表現臺北大學各學系的特色與精神，並可廣泛應用於網站達到宣傳、識別之目的。評審標準為創意40%、切題性30%、語意20%、流暢度10%。

【獎勵方式】

一、各學系決審結果前三名之作品第1名頒發獎金3,000元及獎狀乙幀，第2名頒發獎金2,000元及獎狀乙幀，第3名頒發獎金1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二、頒發時間及地點：另行公布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參賽者須至少一人於參賽影片作品中入鏡。

二、參賽影片作品必須自行攝製，不得複製他人作品。如有不實，經評審發現或經人檢舉、告發為引用他人影片者，將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已得獎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獲獎，得追回獎品及獎狀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三、作品格式不符導致無法讀取，於收件截止前收到之隊伍，將通知重新繳交；在收件截止後逾期送、補件隊伍，將視為不符資格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四、凡參賽影片作品，將授權給本校、本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，展示於網站上，做為典藏、讀者線上學習、非營利性之學術推廣用途。

【聯絡人】

創新創業中心 ○○○先生/小姐 (分機：68375；mail：[○○○@mail.ntpu.edu.tw](mailto:○○○@mail.ntpu.edu.tw))， 活動相關辦法與表單下載將公告於國立臺北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網站 (路徑說明:國立臺北大學首頁→創新創業中心→最新消息)

附件一

國立臺北大學學系介紹微電影製作競賽 報名表

作品名稱 ： 作品編號:

（由各學系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別 | 男 □ 女 □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 職稱 |  |
| 學系 |  | 年級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H） （O） （手機）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故事大綱 |  | | | | |

附註：得獎作品獎金發放將統一由創作者/創作者代表簽署領取。

附件二

**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團體/本人(創作者代表/創作者)參與國立臺北大學辦理之「學系介紹微電影製作競賽」活動，依據本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茲同意本作品經審查徵集入選後，著作權由國立臺北大學與創作者共享，並同意國立臺北大學推廣、公布、印製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典藏及其他一切有關著作權財產權運用之行為；並同意並授權國立臺北大學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參與攝影人員之肖像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份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 本人簽名 | 監護人簽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※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作者親筆簽署後，方為生效。若未滿20歲之參賽者， 須附上監護人簽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